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教育局 文件

哈财指（教）〔2024〕22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区财政局、教育局：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78号）要求，现下达你区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或“2050203 初中教育”相关项。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待2024年中央清算资金下达后,省里将根据各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校舍面积等,按照相应补助标准及分担比例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二、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

三、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

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涉及各区对应安排的资金，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各区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市教育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发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各区财政部门应比照市级做

法，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4.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42861	31544	11317	41751	30701	11050	501	234	267	609
道里区	5658	4169	1489	5537	4072	1465	42	18	24	79
南岗区	11258	8269	2989	11152	8200	2952	56	19	37	50
道外区	3879	2852	1027	3748	2756	992	59	24	35	72
平房区	1332	978	354	1311	964	347	14	7	7	7
松北区	4100	3026	1074	4005	2945	1060	33	19	14	62
香坊区	6682	4911	1771	6562	4825	1737	61	27	34	59
呼兰区	2483	1830	653	2339	1720	619	72	38	34	72
阿城区	3358	2467	891	3224	2371	853	76	38	38	58
双城区	4111	3042	1069	3873	2848	1025	88	44	44	15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区财政部门		区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见附件1		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受益学生数		万人	见附件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元/年	≥10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元/年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95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市县名称	“两免一补”人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合计	422603	9214
道里区	55874	701
南岗区	114357	917
道外区	36769	948
平房区	13390	299
松北区	41952	757
香坊区	66482	989
呼兰区	23204	1495
阿城区	31541	1336
双城区	39034	1772

附件4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